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電話：(06)2987373

傳真：(06)2988383
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 11500169 號

速別：特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由勞動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承協辦之「115 年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（律師）培訓課程－雲嘉南場」，訂於 115 年 7 月 31 日、8 月 1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舉辦，相關訊息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勞動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承協辦之「115 年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(律師)培訓課程－雲嘉南場」，訂於 115 年 7 月 31 日、8 月 1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舉辦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培訓方式：配合勞動部規定，本培訓課程全部採實體上課，參訓人員須全程參與。勞動部將依參訓情形發給完訓證明，並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取得完訓證明者列冊納入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」。
- 三、報名起迄日為 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起至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止。一律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53rPzMJraK4H43H96>），依報名時間先後排序限額 160 名，並以台南、雲林及嘉義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為優先，報名結果將於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以簡訊發送至報名時填寫之手機號碼。若提前額滿，等同報名截止，以本會官網或臉書公告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為免培訓資源耗費，已參加過 115 年勞動部相關培訓課程之會員並取得人才庫資格者，請勿報名。如不確定是否已取得人才庫資格者，可先至相關官網查詢 <https://etms.osha.gov.tw/wbie/ExpertSearch/SearchIndex>。

五、本培訓課程依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」（簡稱建置要點）規定辦理。依勞動部要求，此培訓課程僅供有意願納入勞動部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」且經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參訓。參訓人員均應配合填寫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庫基本資料表」，且應全程參訓始發給完訓證明；如無意願納入前開人才資料庫、不願填寫基本資料表、不願於該資料庫揭示聯絡資訊或無法全程參訓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本培訓課程。

六、隨函檢附活動資料乙份。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勞動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

理事長 曾昭靜